

宣城市公安局

关于项目采购计划中没有专门预留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省公安厅“智慧皖警 1+10+N”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统一规划，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拟建设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智能应用服务、严密安全保障、警务运行支撑于一体的警务大数据平台，实现省市一体、差别应用，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目前我局完成了警务大数据平台项目方案设计工作，该项目已被政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中予以统筹实施。我局计划近期启动该项目的公开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六条”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理由说明如下：

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

进技术，汇聚公安内外部数据构建公安数据资源池，实现各类软硬件资源集约整合和信息资源高度共享，建立适应大数据高速传输需求的网络环境，加强大数据整体安全防范，为促进公安大数据应用、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和完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属专业性较强的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安全访问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大数据处理、智能应用平台、统一运维平台”建设内容繁多；包含大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智能化建设、网络运营、软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需要潜在投标人具备相应成熟的产品（著作权）和相关成功业绩、完备的信息安全资质、丰富的项目从业经历，同时具备对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理解和掌握能力，以及复杂系统项目的集成能力。

本项目内容多、系统性强、绩效目标高、项目成果质量要求高，一般中小型企业，不具备此能力，按照《办法》中规定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